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我们同意该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2019 年度公司回购 B 股股份方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05,700 股，按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123,384,189 股扣减截止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120,678,48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56,033,924.45 元（含税）（实际分红总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分红总金额为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计算的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2019 年度公司回购 B 股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圆满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五、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3、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熊建伟先生、林克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晋龙先生、黄亚英先生、曹钟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第九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风险和实际减值损失的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八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据此计提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

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为了与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相符、为了使公司运作的更加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郭万达 _____

邓 磊 _____

郭晋龙 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